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于2015年6月24日买入3,000股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月19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以36.2元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0,000股，成交金额724,000元。2015年6月24日，王启平先生以51.093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,000股，成交金额为153,280元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王启平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,578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36.2元，买入均价为51.093元，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。

2、王启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王启平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与此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6 日